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619,0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799,966.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679,571.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9,619,0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5,060,534.23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39号）。公司已开设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九金”）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	0601201000378246	304,275,699.87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	0601201000378270	131,724,266.68	补充流动资金
3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	0601201000378136	0.00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已在青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与青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

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和青海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贵州金九金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贵州金九金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王妍可以随时到青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的资料；青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青海银行查询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青海银行查询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青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元证券。

六、公司及贵州金九金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及青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青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可以主动或者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及贵州金九金、青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